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乙方：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本协议项下乙方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地块位于张店区上海路以西、纳奇路以北，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1）。征收土地总面积为8.0025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1.7080公顷、种植园用地2.4895公顷、林地3.5272公顷、草地0.0335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3公顷）。

二、征收土地相关权利人情况

拟征收地块涉及使用权人共1人（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共1人（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附件2）。

三、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征收土地补偿费用。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淄博市张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Ⅲ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12.5万元/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未利用地，共计900.2813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佰万零贰仟捌佰壹拾叁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的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规格（面积），依据经有关各方签字确认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青苗补偿费为3.843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27.9081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零捌拾壹元整）。上述2项费用共计31.7511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具体补偿金额详见《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三）费用拨付方式。本次征收土地自批准文件下达之日起60日内，由张店区财政部门负责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足额拨付到乙方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足额拨付到丙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利人）账户。

四、安置措施

（一）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位后，由村

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 就业保障安置。向被征收土地农民免费提供劳动技能培训，具备条件的，安排一定的公益岗位，扶持被征收土地的农民就业。

(三) 社保安置。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 180.0563 万元。由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西吕村村委会研究制定被征收土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权利和义务

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甲方负责将上述补偿款项按时拨付至乙方账户和丙方账户。乙方负责协调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及其他构（建）筑物，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土地。丙方负责按时清地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地。

六、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五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和丙方一份。

本协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签订，由各方签字盖章，并于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生效。

附件：1. 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李兆华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李兆华

丙方：丙方在附件 2-《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上签字捺印，与此处签字捺印具有同等效力。



征地补偿登记和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字确认单

为保障公共利益用地需要，拟征收西吕村集体土地8.0025公顷，涉及以下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面积、土地承包经营权使用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规格、权属、面积（数量）及补偿金额均无异议，同意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正文中约定的事项和征收土地，并在下表签字捺印确认。

序号	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	权利类型			面积 (公顷)	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 金额 (万元)	签字捺印	备注
1	乙方（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土地所有权			8.0025	112.5	900.2813		
2	房镇镇西吕村村民委员会（丙方）	使用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苗所有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25	—	31.7511		

备注：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所有权，使用权人只涉及一项使用权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选择性登记（勾选）。